

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编办通〔2020〕88号



市委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同意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更名的批复》（苏编发〔2020〕41号）、《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苏编发〔2020〕2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挂“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牌子，机构规格为相当于副处级，分类定性为暂列公益一类，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

第三条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开展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工作。

（二）负责对全市单位或个人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开展普法工作，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三）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执法考核评价等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和环境监

管网格化建设工作。

（四）组织开展全市污染防治工作现场监督检查。开展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抽查。

（五）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和生态环境执法跟踪监督工作。

（六）组织开展与公安等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参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七）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等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执法检查，对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组织开展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工作，参与核与辐射事故调查及应急处置。

（九）组织开展水、气、声、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行为的执法检查。

（十）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核查工作；组织开展未履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要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一）负责对污染源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的分析研判，对预警信息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承担各类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投诉、信访中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三）负责 12369 举报热线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负

责与 110、12345 联动工作。

（十四）参与拟订实施全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排气污染防治计划和措施；开展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督；负责机动车尾气检测的复检判定。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均为相当于副科级。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处理、会务组织、档案管理、考核、信息、保密、接待、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执法装备保障；负责人事管理工作；起草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和内部规章制度；承担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业务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登记、环境执法业务培训和比武考核工作；负责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工作；维护和管理环境执法、应急、行业、刑侦等专家库；协助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

（二）财务科。负责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按要求编制各种财务收支报表；负责编制年度经费预算计划和经费使用方案；负责会计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三）法制与宣传科。负责起草市本级生态环境执法法律文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指导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参与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工作，组织与公安、检察等机关执法联动；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宣传工作。

（四）综合业务管理与非现场执法科。负责管理重点污染源例行检查和其他污染源的抽查、督查，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负责业务统计和综合性业务总结报告；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数据”智能监控；对卫星遥感、污染源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移动执法、网上巡查和网格化监管等数据进行整合、梳理和研判，对可疑数据、问题线索和预警信息进行调查处理。

（五）大气与自然生态环境执法科。组织开展全市大气与自然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执法工作；拟订全市大气与自然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执法行动方案；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地开展大气与自然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执法活动；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组织对加油站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执法检查；负责重大大气污染与破坏自然生态环境案件的查处、督办。

（六）土壤与水环境执法科。组织开展全市土壤与水污染防治执法工作；拟订全市土壤与水污染防治执法行动方案；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地开展土壤与水污染防治执法活动；组织开展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负责重大土壤和水污染案件的查处、督办。

（七）固体废物执法科。组织开展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执法工作；拟订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执法行动方案；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开展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执法活动；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督查；承担危险废物经营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现场核查，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口废物单位、废弃家电拆解定点单位、电子废物拆解利用（临时）名录单位、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等单位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信息的核查；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重大环境案件的查处、督办。

（八）核与辐射执法科。组织开展全市核与辐射安全执法行动；拟订全市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执法行动方案；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开展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执法活动；负责对全市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放射性物质运输、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承担核与辐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现场核查；负责对各地辐射应急物资、预案开展检查指导，承办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参与辐射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和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核与辐射重大污染案件的查处、督办；组织开展全市放射性废物排查并开展监督检查。

（九）环境应急管理科。组织、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区域突发

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预防重大环境事故风险；受理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负责对各地区环境应急物资、预案开展检查指导；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事业单位未履行环境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等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扩大的义务行为开展调查工作。

（十）行政许可执法科。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拟订全市排污许可、建设项目执法方案；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开展排污许可、建设项目执法活动；组织开展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检查以及市本级建设项目的抽查；负责重大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案件的查处、督办。

（十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科。负责全市“12369 生态环境举报热线”和生态环境微信举报的调处、转办和督办工作；承办本级“12369 生态环境举报热线”和生态环境微信举报的受理和调处工作；开展环境信访、投诉中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参与“110 报警台”和“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及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联动工作。

（十二）稽查科。组织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命令等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执法

交叉互查工作；调度、督促和抽查上级交办件落实情况；对驻各地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开展执法稽查。

（十三）机动车排污执法科。参与拟订全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排气污染防治计划和措施；负责机动车排污联合专项检查和机动车路检工作；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督；负责机动车尾气检测的复检判定。

第五条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编制 78 名。单位领导职数为：局长（主任、站长）1 名（副处），副局长（副主任、副站长）4 名（正科）。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为：主任、科长 13 名（副科）。

第六条 以上机构编制事项由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职责增减和自然减员实施动态管理，其调整由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